

磁罗经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合同

订约人：

_____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_____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，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，其条款如下：

1.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：

（1）商品名称——标准磁罗经；

（2）数量——共计__台；

2. 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，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，清单附于本合同内；

3. 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：

（1）_____型标准磁罗经：_____ U. S. D.（大写：_____美元）；

（2）_____型标准磁罗经：_____ U. S. D.（大写_____美元）；

（3）_____型标准磁罗经：_____ U. S. D.（大写：_____美元）。

4. 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、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（某地）_____，若有短少或破损，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；

5. 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，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或购买零配件、消耗品及原料费用；

6. 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，不得延迟，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；

7. 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：

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%，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，如损耗率超过__%，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；

8. 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，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，乙方应将超运部分退回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若遇有短缺，应由甲方补充；

9. 甲方提供加工_____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，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设计加工，

不得变更；

10. 技术服务：

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的要求，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，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。为此，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美元，其他一切费用（包括来回旅费）概由甲方负责；

11.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，应由乙方予以办理；

12. 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，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；

13. 其他条件：

（1）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，若出现法律纠纷，甲方应负完全责任；

（2）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，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；

（3）为促进进出口业务，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，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，所需的零件和原料，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；

1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，另一份呈送_____有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注：来料加工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，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，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，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。

来件装配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、元器件，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，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。

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，专用工具，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。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。

加工装配方对来料、来件不拥有所有权，只有使用权。若因管理不善，来料、来件遭到破坏、遗失、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，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，有进有出，进出结合，两头在外，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。